

# 河北省女检察官协会祝全省女检察官节日快乐!

## 为决胜全面小康凝心聚力

人老爱思旧。侯磊同志在退休后的回忆中,不少默默无闻、踏实奉献的先进模范和泪流满面、懊悔不已的服刑贪官等形象,或清晰、或朦胧,不时在其脑海中浮现。人生状况的这种强烈反差,使其感叹,促其思考。最近,侯磊将自己的零碎思考进行整理,拟选择100个问题,写成《人生百思》。现将他撰写的40个问题辑印,共读者朋友借鉴。

——代开栏话



## 努力做自己人生的最好雕塑师

——人生百思之一:人生之思

□ 侯磊

人老爱思旧。时间老人领我走下工作岗位之后,工作42年的一幕幕、一件件事,会期然、不期然地在脑海中浮现。在回忆到的众生相中,可以说有的人可爱,有的人可恨,有的人可气,而还有的人可恨。我在对人生状况的比较分析中发现,人生状况就像工厂的产品一样,能够划分出层级:有的人的人生状况属于上乘精品,有的属于劣质品,有的属于合格品,而有的则属于残次品、甚或是危险品。人生苦短,而且是个不定式。对于自己的人生,所有的人都只有“使用权”,

而没有“所有权”。我们在短暂的人生中,一定要使用好,使自己的人生充实、厚重、有为、幸福,使自己的人生有价值、有意义。人生也是一种宝贵资源,不能让其随意挥霍,一辈子不能白话。决定人生这个不定式结果的,环境因素有重大作用,但根本在自己。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命运的雕塑家,没有最好,但可以更好。我们要在对自己的雕塑中,不断塑造更好的自己,努力做到为人有方有圆,做事有板有眼,工作有声有色,业绩有圈有点,交往有情有义,生活有滋有味,将自己这本“无字之书”,写成言之有物、读之有味、感而思进、他人爱“读”的“好书”。



春上枝头

涿州市人民检察院 刘永兴 摄

□ 新华

三月风来,初春即景。在这个充满希望的季节,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即将隆重开幕。年年岁岁“会”相似,岁岁年年“意”不同。上承圆满收官的“十二五”,下启决胜全面小康的“十三五”,这一历史关键节点召开的重要会议,不仅关乎国运民生,也牵动着世界的目光。

回望中,才能更加深切体会到奋斗的艰辛、成就的不凡。过去一年,中国经济破浪前行,增长居于世界前列;改革全面发力,101项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九三大阅兵威武雄壮,凝聚和平与正义的强大力量;正风反腐驰而不息,促进了政治生态改善;中国与世界深度融合,勾画合作共赢的新图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励精图治,攻坚克难,用非凡的成就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坚定了发展自信心。

过去一年,全国人大紧紧围绕

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以立法形式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通过授权决定和统筹修改法律等方式为改革保驾护航……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8200多件建议,超过八成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很多转化为各种政策,促进了重点难点问题的破解。全国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汇聚民智民力,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进一步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踏着春天的脚步,我们跨入了诸多历史坐标交汇的2016年。中国,又一次处在重要历史关口。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向着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冲刺已经开始。把13亿人带入全面小康社会,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关键一役,在人类历史上也是前无古人的壮举。今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经济新常态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如何成为贯穿发展的主线,积聚新

动力、探索新路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如何成为引领实践的指挥棒,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行动指南,事关中国实现新的历史跨越,也事关世界发展前景。跃迁之时,当有智勇之策;攻坚之际,最需磅礴之力。辨明历史方位,肩负时代使命,无不呼唤这次会议擘画发展蓝图、凝聚中国力量,无不期待人民代表依法履职、奋发有为,共同助力中华号巨轮的新起航。

今年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纲要,对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对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计熟事定,举必有功。”深刻理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对接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就能通过创新顶层设计、细化制度安排让

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绘好“施工图”、建好“总台账”;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到集思广益、凝聚共识,就能让决策更好反映民意、更加科学合理,为改革攻坚汇聚力量,为更好实施规划纲要奠定坚实基础。以决胜全面小康为新起点,以新发展理念为先导,这次会议将把党的主张、人民意愿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落实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发展行动。这是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神圣职责,突出体现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特点,必将为“十三五”发展、决胜全面小康激发新动力、带来新机遇、开创新局面。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季节的更替,标注梦想新的起点。我们期待人大代表们不负重托、履职尽责,发挥制度优势,凝聚前行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军中作出新贡献、续写新荣光。

## 找回灿烂的青春

□ 周亮

早晨八点,秋日的太阳懒懒地升起,经历了整个夏天骄阳似火的激情,他也显得老成了许多。今天,我要去提讯一个“特殊”的嫌疑人小马。

说特殊,主要是因为他是一个聋哑人。

威严高耸的办公楼前,聋哑学校的手语翻译潘老师如约而至。开始提审时,小马非常不配合。简单的几个手语,总是“答非所问”,尤其是涉及到偷盗案件的犯罪细节时,他更是选择了沉默。我知道我今天遇到了真正的“对手”。

尽管小马还不满十八周岁,但从他的眼神中却透漏出一种成熟和狡诈。难道是因为曾有过前科(2013年因犯抢劫罪被判处七个月拘役),他的反侦查经验也因此丰富了不少?

面对着这个“狡猾的孩子”,看着他不时翻飞的手指略带不屑和夸张的表情,我陷入了沉思。



该同情?该怜悯?该放弃?抑或是要拯救?

青春、阳光、健康、向上,这些美好的东西,在这个“特殊”的孩子身上荡然无存。

然而,我却很想走进小马的世界,解开他心中的阴霾。

想到这里,我开始“亮剑”。我让潘老师用手语告诉他,“即使你不认罪,你的同伙(另一名共同实施盗窃的聋哑人)的口供以及作案现场的监控录像,也足以认定你的罪行。希望你好自为之。”

我又反问他:“上次,你在抢劫的时候不是也没有认罪吗?最后不还是被判刑了吗?”

这时,小马的脸上出现了一丝慌乱,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他做了个认罪的手语,随即低下了头……

提讯结束后,我提出了要和小马进行“笔谈”的要求。他爽快地答应了。我也因此有机会走进了一个聋哑人罪犯的内心世界。

小马,一个出生在普通人家“特殊人”。从记事时,他就意识到自己和别人的不同。也许没有多少人能真正理解他经常流露出的无助眼神和寂寞的内心,包括他的父母。

童年的一件往事,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那是个春光明媚的早晨,他坐在自家门口,出神地看着什么。一对儿宛若天使般的姐妹,经过他的身旁。

“看他,傻乎乎的。在想什么呢?”一个看起来年

龄稍大的女孩说。

“姐姐,小心让他听见。”另一个女孩警惕地说。

“他听不见,他是个聋子!”姐姐说道。

那时,小马的听觉还没有完全消失,在一阵嘻嘻哈哈的笑声中,他听到了那个自己最不愿让别人提起的“聋”字!从此,自卑、妒忌、压抑开始在他幼小的心灵生根萌芽,也让他对那些“正常人”充满了仇视。

父母更没对他的未来报有多大指望。到了上学的年龄,别的同龄人都背着书包高高兴兴地走进了学校。他却要因为自己的特殊不得不进入特殊教育学校。

在这群普遍缺失了爱和温暖的孩子中,小马的性格变得更加敏感和脆弱。他不想在人多的地方露面,因为他怕别人发现自己的缺陷。同时,日渐长大的他也开始隐晦地感到上天的不公。

“为什么我从我一出生就低人一等?”

“为什么我的生活中没有声音、没有语言、也没有快乐?”

“这个错是我造成的吗?”

从他的“笔录”中,我看到愤怒。

就这样,感觉被父母遗弃被生活捉弄的小马就开始了报复生活。

他开始加入了一个盗窃团伙,成员都是聋哑人,团伙老大叫“马哥”。

“我一开始也不想偷。我不去偷钱,马哥就揍我。后来偷的次数多了,也就习惯了。”小马激动地写着。

偷盗、抢劫、上网、吃喝、流浪……这成了小马的全部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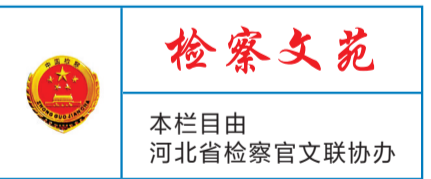
从一次次成功的偷盗中,小马获得了一种报复常人的快感:从对脏款的肆意挥霍中,小马感到一种异样的满足。

提审结束后,我和潘老师一起走出看守所。但我的思绪却还沉浸在那些案件中。

如何帮助小马走出心理阴影找回自尊?如何使小马学得一技之长自食其力?又如何预防“小马们”不再犯罪?带着这些问题我走进院档案室,认真翻阅着一本本聋哑人犯罪案卷,以期走进他们的世界。

同时,我院请心理咨询师对小马的心理进行了积极疏导,向他讲授法律知识,帮助他树立健康向上的人生观。如今,他已经走出看守所的小马在我们的帮助下顺利到一家社会福利企业工作。面对他灿烂的笑容,更加坚定了我们要努力帮助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的决心,我院与区委、教育局、多名心理咨询师共同成立了帮教团队,定期到特教学校进行法制讲座和心理辅导,组织同龄学生与特教学校的同学们开展互动游戏,对“问题少年”更是“特殊关照”,通过我们的努力要让这些特殊孩子们坚信“人生最大的灾难,不在于过去的创伤,而在于把未来放弃”。

(作者单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



## 笃学强能勇担当

(上接第5版)

2006年,焦国宏参与办理了国务院“利剑2号”税案,集中查办枣强县大营镇皮毛市场大量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的企业和个人。为了彻查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来龙去脉,他一趟一趟往返于衡水、沧州、邯郸等地,便衣侦查直接与犯罪嫌疑人接触,收集能够定罪的直接证据。“利剑2号”案件的成功办理为国家挽回了上亿元的经济损失,有力地维护了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2007年,焦国宏在景县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车某进行讯问时,其父突然掏出一把事先准备的斧子进行威胁,并提出对其儿子免除刑事处罚的无理要求。焦国宏与对方直面相对近40分钟,严正指出其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同时进行耐心的劝导,最终车某的父亲主动将斧子交到了焦国宏的手上,并积极配合完成了讯问工作。

2007年,枣强县发生了“11·30特大杀人案”,21岁的犯罪嫌疑人冀某因常年遭受其岳父母的阻挠和歧视而怀恨杀人。冀某归案后拒不认罪。在完全具备零口供起诉条件的情况下,焦国宏作为案件主办人,尽最大努力对冀某进行说服和感化,先后十多次到看守所提审冀某,不厌其烦地从法律和人性两个角度对其进行教育。在冀某遭到家人抛弃

时,焦国宏给他送去了御寒的棉衣、棉鞋;在冀某思念女儿时,焦国宏给他送去了孩子的照片;在冀某最绝望时,焦国宏满足了他人生的最后一个愿望,送去了他最爱吃的干脆面、榨菜和火腿……最终,冀某被焦国宏的真情所打动,完全供述了其在侦查阶段尚未交代的犯罪细节,彻底认罪服法。案件的这一办理结果,得到了业内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该案当年被衡水市检察院列为精品案例,并被省检察院公诉处评为示范公诉庭。作为本案的公诉人,焦国宏的办案感言是这样说的:“每一个人,即使是罪大恶极之徒,也应当得到法律和道义上的公正。”

**精研业务,在民行检察工作中推进法律监督和社会和谐**

民行政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直接体现,和老百姓打交道最多,对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稳定和谐有着重要作用。2008年,焦国宏通过遴选到省检察院工作,在民行政检察处一干就是六年,既负责办理案件

也负责调研指导,这期间合计办理抗诉、检察建议和其他监督案件50余件,接待群众上访40余人次,无一案出现错误或引发上访问题。

2013年,焦国宏办理了一起由沧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侵权纠纷案,该案经过两次二审和一次再审,官司从县法院到省法院历时近5年时间,涉案企业不能正常经营,对司法机关产生了很大的不信任感。焦国宏认真审查案件,翻阅大量卷宗,调取了10多年前的证据材料,多方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依法提出抗诉意见。最终,法院依据检察机关抗诉书予以改判,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焦国宏精心钻研业务,注重工作调研和理论探索,2012年、2013年两次组织全省民行政检察工作调研,撰写了13000余字的专题调研报告,他针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新办案规则的修订提出的30余条各类建议,部分被采纳并已体现在新规则中。2013年,省检察院承担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调研课题“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实施中检察监督的

新情况、新问题”,焦国宏作为该课题的主要责任人,勇挑重担、精益求精,历经半年多时间撰写了五篇专题论文,总计37000余字。其中,《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应如何正确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一文获得第三届民行检察论坛个人二等奖。

**惩贪治腐,在反贪工作中展示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宗旨**

反贪工作是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履行法律职责的重要体现,也是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落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的改革发展成果的首要任务。自2009年以来,焦国宏受省检察院指派,先后多次参加由中央纪委、监察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查办的大家要案,包括对中共中央原政治局委员、重庆原市委书记薄熙来,广东省政协原主席陈绍基,浙江省纪委原书记王华元,中国核工业集团原董事长、总经理康日新,中国外原副局长齐平景,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等严重违纪违法

案件的调查工作,重点负责与涉案人员谈话、讯问及外围调查取证工作。

最近的几年时间,焦国宏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时间内在外办案,常年与家人聚少离多,但他克服种种困难,谨遵领导重托,听从指挥、严守纪律、不辞辛苦、甘于奉献,以强烈的责任心对待每一起案件,先后转战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山东、辽宁等十几个省市,行程数万公里,经常是不分昼夜、废寝忘食,最长时100多天没有回过家,一次次出色地完成了任务,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赞扬。焦国宏的母亲因眼疾两次住院手术,妻子患病在京手术,他都因参加专案工作,没有请过一天假。因其工作实绩突出,2012年,焦国宏被正式列入中央纪委全国办案人才库。

锋自磨砺,静水流深。从事检察工作至今11年的岁月里,焦国宏始终坚持正确的理想与信念,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工作纪律和检察人的职业操守,经历了多岗位多部门的锻炼,已逐渐成长为一名高修、慎思、品德、专能的人民检察官,无怨无悔,忠实地践行着“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